



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721)

寄發通函

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寄發予股東。通函之內容包括：(i)建議增加法定股本、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；(ii)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；(iii)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；及(iv)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。

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建議增加法定股本、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刊發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寄發予股東。通函之內容包括：(i)建議增加法定股本、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；(ii)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；(iii)大華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；及(iv)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。

承董事會命

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

執行董事／行政總裁

王文霞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

於本公佈發表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、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；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、陳仁錠先生、陳普芬博士、丁小斌先生及陳穎中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、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。

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彼等所知，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。